公路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农村道路防护栏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991-HYGC-C2026-0013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 年版）

第一节　合同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名　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人民政府 地　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步凤路 26 号 联系人：项先生 电　话：19106138668 邮政编码：224001
2	1.1.2.6	监 理 人：盐城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盐城市建军中路 26 号 邮政编码：224000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2__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__7__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__/__%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__/__%
6	5.2.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____/____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___/____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监理发布开工指令后 7 日内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监理发布开工指令后 7 日内。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__5000__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__10__%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__/__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__/__%签约合同价
13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
14	16.1	在合同执行期间，人工工资、材料价格均不调整。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_10_%签约合同价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
17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2_年
1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按相关规定
1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按相关规定，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按相关规定
2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_诉讼_ 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缴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合同计税方式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采用营改增后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业主和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业主和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4.1.10（1）款约定为：

（1）临时便道、临时占地的费用含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4）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仔细研究各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b.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本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

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干扰和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期完成标段施工范围内的改路、改河、改渠（沟）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

c.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d.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e.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f.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相关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g.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对本工程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及人员等。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h.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i.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相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路基需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凡是标段内含有跨河桥梁工程的，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已计入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j.对于标段中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承包人应在主要交叉点

实行道路两侧围挡施工。在人员密度大、流动大的地段以及其他需要地段也必须采取围挡施工，以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k.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l.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m.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n.无条件配合业主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视察、检查等各项活动。

本项补充：

临时供电设施的费用含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承包人签订合同前，履约保证金由承包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并存于发包人处，待工程结束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且无违约情况方可退还（无息）。发包人对承包人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交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者推迟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宣布该中标人废标，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减半收取履约保证金（5%）。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①承包人以银行转账形式将履约保证金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②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③合同履行结束后，发包人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④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方式：无息退还至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时间：验收合格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且发包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出具的发票。

⑤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承包人不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的，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或因承包人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赔偿未完成；

（3）承包人所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承包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承包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承包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⑥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3 项约定为：

本项目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范围包括：图纸中已明确指出和未明确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第 5.1.4 款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函附表中所报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函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及时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

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7. 交通运输

第 7.2.1 细化为：

承包人修筑施工便道、便桥，应仔细察看招标设计图纸，并结合现场考察的情况，结合工程的特点，自行修筑沿线方向的施工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详细说明修筑施工便道、便桥的方案，施工便道、便桥的修筑、养护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路基工程开始施工前应根据施工修筑贯通主线的施工便道、便桥，满足工程正常施工的需要。承包人修筑的施工便道、便桥应满足工程正常施工的需要，满足施工车辆畅通行驶，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第 7.5 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b）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9.3.4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为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1）公众的便利；

（2）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3）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4）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10.1 合同进度计划

补充下列内容：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审批。

计划编制工具：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执行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制度，购买并采用发包人统一指定的计划编制与管理软件，编制总体计划和月度、季度计划。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6 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整。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施工中按形象进度付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工程款指按签订的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含上述三项的规费、税金）后的工程价款。工程施工中按形象进度付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10%；（在签订合同时，承包人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2）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50%；

（3）项目一审结束后付至一审价的 70%；

（4）余款按终审价在财务入账两年（分别在满一年、满两年后支付余款的 50%）支付，缺陷责任期内预留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息退还；

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

工程款汇入承包人账户应专款专用，一旦发现占用工程款，导致材料、设备、人工费支付不到

位造成停工，发包人即停止付款，由此发生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提交审计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资料整理，并积极配合，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不得虚报，要求与审计价差距不得超出 5%。

（1）若承包人的结算报审价与最终审定价≤5%，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

（2）若承包人的结算报审价与最终审定价误差率达 5%以上者，承担违约金：一审的处罚额=（核增额+核减额）*5%-报审价*5%*5%；复审或抽审处罚额=复审或抽审（核增额+核减额）*20%；一审不超过 5%，但复审或抽审与一审累计超过 5%的，复审或抽审处罚额=复审或抽审（核增额+核减额）*20%，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款。

17.3.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发包人将在本项目全面推行农民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惩戒、农民工劳动合同规范文本（盐治欠办发〔2022〕14 号）等制度，中标人必须根据国家、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认真执行上述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金额按合同价款 1.5%计取，具体保证金金额管理办法，以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规定为准。合同实施中，发包人将对此进行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承包人履约考核评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农民工上访等一切风险因素及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细则详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②具体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详见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

17.5 竣工结算

17.5.1 结算价=合同价一暂定金±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17.5.2 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合同价：

（1）非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招标工程量的增减，其工程量按实计算，执行中标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

（2）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漏项、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不符、工程变更引起新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其他发包人认可调整的，其调整方法为：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与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与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即商定综合单价的原则是：承包人按照《公路工程 2018 清单模板》、《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及相应配套文件的计价依据和取费标准提出，并经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按中标下浮率 10.97 % 对以上单个项目的总价进行下浮，并经发包人（监理或造价）确认后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下浮率=\left(1-\frac{中标价-不可竞争费用}{预算价-不可竞争费用}\right)\times 100\%$$

注：上述公式中的预算价是指发包人委托编制的工程预算审核价。

其中：①材料价格参考2026年第6月份《盐城工程造价》市场指导价执行；②间接费中的规费费率为33.3%，其中：养老保险费16%；失业保险费0.5%；医疗保险费6.8%（含生育保险0.8%）；住房公积金10%；③其他工程费、间接费中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均按部颁费率执行；④税金为9%（所有税金按国家规定标准，在发包人所在地纳税）。（3）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所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17.5.3 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则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招标期间及合同实施期间，涉及人工工资调整的相关政策性、指导性文件一律不予执行，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此风险费用。

17.5.4 变更估价原则

（1）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承包人申报表、报告、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等资料，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扣除。

2）签证的时限要求。施工中发生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承包人应在发生后7天内办理好签证手续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证认可，以及工期延续申报单等资料。

3）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6）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他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7）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方式及标准提出，并根据中标的下浮率下浮后提出，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关于不平衡报价的处理方式：

结算时需遵守如下约定：凡实施工作量增加超过招标工作量15%的，其超过部分的结算单价一律按市场价重新会商确定；凡实施工作量减少超过招标工作量15%的，超过部分按照市场价重新核

定后扣除：当技术参数改变时，除对变更部分的结算单价按市场价会商确定外，对原投标单价也要按市场价重新核定后扣。调整公式如下：

（1）数量增加型：中标量×中标价+中标量×15%×中标价+（实际量-中标量×15%-中标量）×重新组价

（2）数量减少型：中标量×中标价-中标量×15%×中标价-（中标量-中标量×15%-实际量）×重新组价

（3）设计变更型：实际量×中标价+实际量×（变更后的-变更前的）重新组价

注解：

①本条款不平衡报价是指相对应单项投标报价与标底预算价按照中标下浮率相比上下浮动超过一定范围的。按照专业工程划分：土建工程为15%；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为30%；其他工程为20%。

②本条款重新组价原则是按照标底价格执行中标下浮率。若标底价格失真或者不存在则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套用相应定额，执行中标下浮率，材料价格执行招标时招标文件中明确《盐城工程造价》的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若套定额下浮后费用与市场价误差15%以上的（比如，顶管、拉管、零星工程、市场上按照独立费招标的项目等）或没有定额要套的项目，则按照市场价进行调整。

17.5.5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情形：

（1）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如果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承包人作为合格的承包商应当及时发现并通知监理人。如果承包人不能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通知监理人，由此引起的停工索赔与返工经济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2）工程施工中自行处理地方矛盾，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3）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返工，造成工程价款增加的，不予调整；

（4）工程签证和变更根据盐开管〔2016〕38号《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5）签证内容不全、与事实不符或不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常规、正常施工方法及已在招标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范围的不予调整；

（6）不符合工程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7）承包人须负责施工现场垃圾清运，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8）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须做好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含在合同价中。

17.5.6 所有的设计变更均须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变更的工程量签证均须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未经确认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

17.5.7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支付：安全生产费费用总额不超过该项投标价，并满足下列条件：①安全生产材料或设施、设备购置后需及时持有效发票原件及建设单位确认的计量手续（材料、设备等是否考虑摊销由建设单位明确，审计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经现场监理、建设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待安装完毕经验收后，方可予以计量；②采用现场计量、按实支付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的安全生产材料或者能够形成固定资产的设施、设备。能够重复使用

的，不考虑摊销费用。③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考核支付，但支付的费用总额不得超过该项投标价。”

17.5.9 承包人依据建设单位要求办理开工前期手续（与承包人相关部分的手续），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前期手续不能及时办理，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7　竣工清场

补充 18.7.3 款：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 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 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 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a. 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 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本项（1）目补充：

a. 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 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 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 22.1.1 款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 1%—10%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履约担保中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

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3）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22.1.4和22.1.5款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50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工地主要人员（道路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试验工程师、试验员、计量工程师、安全环保工程师、专职安全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10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若擅自离岗连续达7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2）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特殊情况除外），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5万元/人次、更换总工3万元/人次、更换道路、试验、测量、安全和环保等专业工程师及安全员2万元/人次）。若出现项目经理（不含项目副经理）、总工均更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3）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1天，发包人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5）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6）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0.3-0.5万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1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8）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按每次2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9）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可后，每次按照0.3万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如因施工需要，必须破坏或破损道路的，施工后，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正完好，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还将按《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25.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号发布的《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承包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26. 优质优价及劳动竞赛

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施工完成后达到合格，承包人应精心施工，认真考虑分析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因素。若承包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合格。

27. 安全考核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则发包人对承包人处10万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并在工程款中扣除。其余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本工程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执行。

28.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本工程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记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29. 计划的调整

29.1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30. 配合

30.1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业主统一协调。

30.2 确保业主不受指控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妥善处理好协作单位、所雇佣的农民工等有关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工程款、工资等事宜。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31. 补充条款

31.1 工程竣工结算（一审）：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须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一审）资料，报送发包人，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交接竣工结算资料以签字确认为准。否则，延迟的工程结算（一审）时间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进入工程结算（一审）程序后，承包人不得再增补资料。无效、不全的

资料均作为核减处理，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本工程一审完成后，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含一审审计报告、资料等）报送至上级复审机关，并积极配合上级复审机关做好结算复审工作。

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准确率须控制在5%范围内，若核减率超出5%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本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审计均须按盐城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定执行。

31.2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1.3 本项目所有施工过程及竣工资料均须按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填写以及申报，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31.4 本工程若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合同价的3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

若发生工序或检验批验收不合格除责令整改外每次处以不少于5000元罚款，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合格，除责令整改外，每次处以不少于10000元罚款，若发生分部工程或单项工程验收不合格除责令整改外，每次处以不少于20000元的罚款。

31.5 项目部主要人员的管理

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建设单位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所有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按时上下班，不得随意迟到早退，更不得无故缺席，承包人在现场必须自行配备指纹考勤机进行考勤，合同签订三日内进行项目部管理人员指纹导入，项目部管理人员如果不能全部进行指纹导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如果需要休息或有特殊情况，必须书面向建设单位请假，但项目部管理人员每人的出勤不得少于25个工作日/月。中途项目部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3000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7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对周边房屋、道路、绿化、路灯、电信、电力设施等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损坏赔偿以及地下各种管线损坏赔偿等的影响，及一切由此引起的矛盾和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与发包人无涉，承包人同时已充分考虑对各种设施（含苗木、路灯、电信、电力等）主人及相关单位（如学校等）、居民矛盾协调的复杂性。

31.6 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若发包人发现一次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而造成矛盾，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应得工程款而直接用于发放，并扣除承包人拖欠发放额的30%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31.7 纠纷解决：

任何一方因违约或其他问题而引起的纠纷，双方首先应按照友好的原则力求通过协商解决，必要时可请双方的上级机关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均未奏效时，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都由败诉方承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A、合同协议书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6年度农村道路防护栏建设项目，已接受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本次招标包含2026年度农村道路防护栏建设项目的施工。详细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有效书面文件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技术规范；

（10）图纸；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叁仟叁佰元整（¥ 1123300.00元 ）。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晓霞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陈士军 。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2026年10月8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2026年10月8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B、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度农村道路防护栏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法人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 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6年度农村道路防护栏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2026年度农村道路防护栏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年10月8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年10月8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C、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年度农村道路防护栏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

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10月8日　2026年10月8日